

靈修樂

《羅馬書》

六月份



- ◆ 每天只需要拿出 15 分鐘，您願意嗎？
- ◆ 以神的話語作為一天的開始。
- ◆ 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從這一刻開始。
- ◆ 讓您生活更充實、更喜樂、更有意義。

上好福分

「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，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去的。」（路 10：42）

6月1日

主題：因信稱義得永恆的福分

經文：羅 5： 1-11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5： 1 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得與神相和。

5： 2 我們又藉着祂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

5： 3 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，也是歡歡喜喜的。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。

5： 4 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。

5： 5 盼望不至於羞恥，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。

5： 6 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

5： 7 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；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作的。

5： 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

5： 9 現在我們既靠着祂的血稱義，就更更要藉着祂免去神的忿怒。

5： 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着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，既已和好，就更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。

5： 11 不但如此，我們既藉着我主耶穌基督，得與神和好，也就藉着祂，以神為樂。

我們既因信稱義：

- (1) 藉着主耶穌基督，得與神相和。
- (2) 藉着祂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。不但如此，就是在患難中，也是歡歡喜喜的。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，忍耐生老練，老練生盼望，盼望不至於羞恥（不會失望）。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，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
- (3) 靠（藉）着祂的血稱義。
- (4) 藉着祂免去神的忿怒。
- (5) 藉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-使我們不再與神為敵
- (6) 更要因（藉着）祂的生（復活）得救了 - 主耶穌的復活證明祂真是神的兒子，並將神的生命分賜給我們，使我們能藉這生命而活。
- (7) 藉着祂，以神為樂 - 享受神，以神作為我們的滿足。神與人同在，彼此享受，互相滿足，直到永遠。

基督在甚麼時候為罪人死：

- (1) 在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為義人（公義的人）死，是少有的，為仁人（好人）死，或者有敢作的。
- (2)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- 在我們還作罪人（敵對祂、故意不認識祂、不以祂為神）的時候。
- (3) 我們作仇敵的時候 - 且藉着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，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。

主耶穌的死和生都與我們有密切的關係。祂的死，解決了我們的罪行和罪性，將我們的「舊人、肉體的邪情私慾」都與祂同釘死，免去神的忿怒，使我們得稱義。祂的生（復活），使我們可以活出新生命，在祂裡面支取力量勝過罪的纏擾、世界的吸引等。

想一想：我的愛最高達到那一個程度？例如：為自己所愛的人死？也為不可愛、又不愛自己的人犧牲？主為我死，是不是因我「配」得？我是義人嗎？我是仁人嗎？但祂是在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為我死，這愛如何感動我？如今我可以成為祂的兒女，我當怎樣回應祂豐盛的愛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6月2日

主題：在亞當裡人人都伏在罪和死的權下

經文：羅 5：12-14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5: 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

5: 13 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。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

5: 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他的權下。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。

(1) 罪和死的來源 - 罪是從一人（亞當）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（在行為上達不到神的標準）。因着亞當一人犯了罪，罪性就進到人的生命裡頭。因此，每個人一出生，就承受了亞當的罪性，都受罪的奴役而犯罪，而罪的工價就是死，因此死就臨到了眾人。

(2) 律法的功用 - 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。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（人就不在律法的標準下被懲罰）。當時神還未頒佈律法，因此罪還沒有被律法顯明出來，但他們的行為確是違背神的標準。

(3) 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 -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（因律法是藉着摩西傳的），死就作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（直接違背神的命令）的人，也在死的權下。這說明罪和死的存在，與律法無關；只是沒有律法指明人犯了甚麼罪，而罪引進了死，死就在人身上掌權，無一倖免。

(4) 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 - 「那以後要來之人」就是基督，祂是末後的亞當（林前 15: 45）。亞當如何是舊造的元首和代表，也豫表基督如何是新造的元首和代表。眾人如何因着亞當一人而有所得，照樣，眾人都要因着基督一人而有所得。

感謝主，祂的死償清了我們的罪，祂的復活毀壞了死的權勢，把我們從死亡中釋放出來，而得着祂永遠的生命。這恩典何等高超偉大！

想一想：我在未得救前，在亞當裡所得的是罪和死。我得救後，在基督裡，我得着甚麼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6月3日

主題：亞當帶來罪和死，基督帶來恩典和永生

經文：羅 5：15-21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5: 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。若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，何況神的恩典，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，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麼。

5: 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，也不如恩賜。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，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。

5: 17 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，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。

5: 18 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，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

5: 19 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，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

5: 20 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。只是罪在那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

5: 21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，照樣，恩典也藉着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

亞當帶來罪和死，與基督帶來恩典和永生的比較：

亞當 – 帶來罪與死	基督 – 帶來恩典與永生
只是過犯不如恩賜。若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（15 節上）	何況神的恩典，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，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麼（15 節下）
因一人犯罪就定罪，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（16 節上）	也不如恩賜。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（16 節下）
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（17 節上）	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麼（17 節下）
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（18 節上）	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（18 節下）
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（19 節上）	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（19 節下）
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（20 節上）	只是罪在那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（20 節下）
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（21 節上）	恩典也藉着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基督得永生（21 節下）

今天不少信徒雖然靠神的恩典得到救恩，但在每天的日常生活中，卻不曉得因着在基督裡的新生命而享有屬靈的福氣，例如：平安喜樂、與神交通和許多其他的福氣，都是隨手可得，這是何等可惜！靠着在基督裡的新生命，讓我們去得着已擁有的福氣！

想一想：我每天有沒有享用在基督裡的屬靈的福氣？若沒有，為甚麼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6月4日

主題：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麼？

經文：羅 6：1-2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6：1 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麼？

6：2 斷乎不可。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着呢。

這樣，怎麼說呢？因有人聽到（羅 5：20）「…罪在那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」，便說：『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麼？』意思是不是可以繼續在罪中，越多犯罪，讓神更多機會顯出祂的恩典？

同時，有些人反對保羅所講因信稱義的教訓，因為他們認為會導致道德上的不負責任。因此，保羅的答案是很清楚的：斷乎不可（絕對不能）。

理由很簡單：我們在罪上已經死了，死了的人已脫離罪惡的鎖鍊。因此豈可（絕對不能）仍在罪中活着。

「向罪死了」和「在罪中活着」兩種情況不能同時並存，一個人不可能又是死了，又是活着。

我們得救後，靈活過來了，魂卻向着罪死了，因此罪不能再驅使我們犯罪了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已蒙恩得救，向罪死了，不再活在罪中？我是否知道救恩已把我從罪和死中救出來，不再受罪和死捆綁？我是否知道恩典使我能勝過罪，過聖潔的生活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6月5日

主題：基督徒藉浸禮表明受洗歸入基督

經文：羅 6：3-4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6：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祂的死麼。

6: 4 所以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。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，從死裡復活一樣。

受浸所表明的意義 – 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

- (1) 受洗歸入基督，並歸入祂的死 – 我們受洗進到受浸的水裡，就是表明我們進入基督裡，也就有分於祂的死和祂一同死了。這個死，特別是指向罪、己、世界、撒但等一切事物說的。**
- (2) 藉着洗禮歸入祂的死，和祂一同埋葬 - 聖經沒有直接說有關受浸的方式，但從「因為那裡水多」（約 3: 23）和「從水裡上來」（徒 8: 39）。可以想像是將受浸者全身浸入水中，表明受浸者已歸入基督的死，結束過往舊人的生命，與罪和世界斷絕了關係，並與主一同埋葬了。**
- (3) 目的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 - 受浸者全身被浸入水中；然後從水裡上來也就表明從死裡復活，有復活的新樣。從此得着基督的新生命，憑這生命而活，自然有新的行為和生活（成聖的生活）**
- (4) 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 - 父的榮耀是指神的彰顯。神甚麼時候彰顯祂自己，就甚麼時候顯出祂的大能。基督的復活，是藉着神的大能，也彰顯了神的榮耀。**

受浸的三個屬靈意義：下到水裡 - 歸入基督的死；浸入水中 - 與祂一同埋葬；從水裡上來 - 與祂一同復活。

我們若要靈命成長，必須經歷像基督藉着父的大能和榮耀，從死裡復活一樣（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），才能充滿基督生命的新生活。我們所得的新生命，是重生和從神生的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明白浸禮的意義？我是否已經受浸了？若已經明白和受浸了，我的行事為人、生活方式，是否活出新人的樣式？還是仍然活出舊人的樣式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6月6日

主題：浸禮是表明與基督聯合

經文：羅 6：5-7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6：5 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

6：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

6：7 因為已死的人，是脫離了罪。

(1) 在基督死和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 - 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（意思我們的舊人與祂同釘死在十字

架，受浸就是表明我們聯合於基督的死）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（藉着祂復活的生命而顯出新生的樣式；當我們受浸後從水裡上來時，就表示我們聯合於基督的復活 - 新人與基督同活）。

- (2) 舊人和基督同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就不再作罪的奴僕**
- 舊人是指我們從亞當所承受的天性，因受私慾迷惑以致敗壞。當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時，我們的舊人也和祂同釘，這在歷史上是一件已經成就的事實，但需要我們的心眼被開啟，才能看見這個榮耀的事實。罪身已經滅絕（死了） - 罪身指舊人既已敗壞，也必然滿了罪污。我們的舊人已釘死在十字架上脫離了罪，裡面作王的罪就在我們身上失去權勢，無法再奴役我們，因此，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

罪是一個權勢，好像主人；舊人是罪的奴僕，受罪的支配。但舊人已與基督同死，因死就脫離了罪，因此我們在地位上不再是罪的奴僕。舊人死了，罪身仍存在，卻已失去功效，不能再影響我們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相信和接受主所成就的救恩，並用信心支取祂的得勝？主十字架的代死，使我脫離罪的刑罰；我有沒有與主同死，脫離罪的轄制，不再作罪的奴僕？還是仍舊犯罪，受罪的轄制和驅使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6月7日

主題：浸禮是表明與基督同死同活

經文：羅 6：8-10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6：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祂同活。

6：9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。

6：10 祂死是向罪死了，只有一次。祂活是向神活着。

(1) 我們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祂同活，因為知道：

(i) 基督既從死裡復活，就不再死；

(ii) 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 - 在靈裡看見基督曾經死了，現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，因此確信死不再作祂的主，也信死不能作我們的主。我們的舊人有兩個主人：罪和死。與基督同死的經歷，叫我們脫離罪；與基督同活的經歷，叫我們脫離死

(2) 祂死是向罪死了（是為解決我們的罪），只有一次（表明祂的死具有永遠的功效） - 是永遠向罪死了，罪對已死的人不能再掌權了。

(3) 祂活是向神活着 - 是永永遠遠向神活着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已看見和經歷了與主同死的事實？我是否也看見和經歷了與主同活的事實？若只經歷了同死，卻沒有同活，就失去更大的意義！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6月8日

主題：基督徒要將肢體獻給神作義的器具

經文：羅 6：11-14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6: 11 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。向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

6: 12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

6: 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。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

6: 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。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

基督徒勝過罪的五個步驟（以基督作為榜樣）：

第一步：向罪當看自己是死的，完全沒有反應；向神在基督裡當看自己是活的，隨時立刻作回應。

第二步：不要容罪在我們必死、必朽壞的身上作王，使我們順從身子的私慾 - 我們得救後，罪仍潛伏在身子裡，但我們可以倚靠聖靈和運用意志來抵擋罪，不容罪在我們身上作王。

第三步：不要將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 - 罪需要身體作它的居所；也需要肢體作它的工具，若要勝過肢體的罪，就要倚靠聖靈和運用意志拒絕將肢體（如：眼、耳、口、手等）交給罪，作不義的器具。

第四步：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（基督），將自己獻給神 - 惟有真正認識死而復活的主，才能向神有所獻上，活着不再屬於自己，單屬於主。我們對罪的態度是「不要容」也「不要將」是繼續不斷的拒絕；但對神的態度卻是「倒要」和「並將」是積極，主動，甘心樂意擺上，選擇將一生完全交給主、忠於主。

第五步：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 - 先將自己分別為聖，承認自己完全是神的，願意將肢體完全的獻上，讓神使用我們的肢體作義的器具。

當我們履行了前面五個步驟，就能堅信罪必不能作我們的主。因我們不再在律法之下，不必再靠自己的力量來勝過罪；而是在恩典之下，將一切交由神掌管，讓神的恩典在我們身上作王，成就祂的美意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將自己全人完全獻給神？我有沒有更具體的將自己每一個肢體，例如：眼、耳、口、手、腳，智慧、才幹等，都作為義的器具，完全獻給神使用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6月9日

主題：獻上自己給誰，就作誰的奴僕

經文：羅 6：15-20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6：15 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麼？斷乎不可。

6：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麼。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。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

6：17 感謝神，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

6：18 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。

6：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，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。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

6：20 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，就不被義約束了。

有些人疑慮：既是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一切全在乎神，不在乎人的努力，並且也不再受律法的約束，那麼，豈不會變成偶爾再去犯罪的結果麼？

保羅的答案：是斷乎不可（絕對不會變成如此）。

原因：豈不曉得獻上自己給誰，就作誰的奴僕麼？既作了奴僕，便要順從主人的命令。

(1) 擺在我們面前的，只有兩種選擇：或作罪的奴僕，順從罪的命令行事，結果是死；或作義的奴僕，順從義的命令（順服神）行事，結果成義。

(2) 現今因接受福音，不再作罪的奴僕，而作義的奴僕
從前：感謝神，因為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

現今：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我們道理的模範（福音，包括：因信稱義的教訓和榜樣，以及成聖的根基和秘訣等）；既從罪裡得了釋放 - 就作了義的奴僕。當我們從心裡順服所傳給我們的福音，就脫離了罪，得着新的地位，作義的奴僕。

(3) 勸勉信徒要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成聖

保羅說：『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（用人容易了解的話語）。』

目的：勸勉要將肢體獻給神

從前：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（結果）不法；

現今：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義的奴僕，以至於（結果）成聖。

從前作罪的奴僕時，因不被義約束，以致產生不法，結果便是死。但現在作了義的奴僕，受義的約束，因此，產生成聖的果子便是永生。

神用重價買贖了我們，因此，以律法來說，當神救贖我們的那一天，我們就是屬於祂的、是祂的奴僕了。但神並不勉強我們，祂等我們甘心樂意作祂的奴

僕，因此，以經歷來說，是當我們願意揀選完全奉獻的那一天，才作了神的奴僕。

想一想：我的肢體願意聽從誰？聽從罪污穢敗壞？還是聽從義聖潔，在神的恩典下，享受神兒女的自由？我是否真的活在恩典下，不放縱肉體，任意犯罪？我是否願意作主的奴僕：完全沒有自己的身分、地位、時間、意見、也不能作自己喜歡作的事，一切都順從主人的命令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6月10日

主題：罪的結果是死，成聖的結果是永生

經文：羅 6：21-23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6: 21 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，當日有甚麼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。

6: 22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

6: 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。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，乃是永生。

當日羞恥之事的結局 - 讓今日的我們看為羞恥，那樣的行為結果就是死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。人服事罪這個主人，牠不會叫人白白服事，必要給人一個報酬，這個報酬就是死。

現今從罪裡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 - 就有成聖的果子（有分於神那永遠聖潔的生命，這生命使我們有成聖的經歷），結果就是永生。惟有神的恩賜，在基督裡是永生。

(23 節) 有三個非常明顯的對比：兩個主人 - 罪和神；兩種酬報 - 工價和白白的恩賜；兩樣結果 - 死和永生。神是我們的神和主人，是神用重價買來的奴僕，被神分別為聖，結出聖潔的果子，具有永恆的價值。所以我們要專一和忠心事奉祂，竭力不斷的追求成聖。

想一想：從前我當罪的奴僕時，那些所作所為有沒有讓今天的我覺得羞恥？今天我成為義的奴僕，有沒有仍犯罪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6 月 11 日

主題：律法管轄人是在活着的時候

經文：羅 7：1-3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7: 1 弟兄們，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，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時候麼。

7: 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還活着，就被律法約束。丈夫若死了，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

7: 3 所以丈夫活着，她若歸於別人，便叫淫婦。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，雖然歸於別人，也不是淫婦。

保羅說，弟兄們，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，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時候嗎？

律法只在人還活着時對人有管轄權。舉婚姻為例，說明「死亡」使人脫離律法的管轄。

丈夫還活着-女人就被律法約束-她若歸別人，便叫淫婦。
丈夫若死了-女人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-雖然歸於別人，也不是淫婦。

律法是神頒給祂的子民，藉以表明神對他們的要求；凡不照律法去行的，就被定罪。但因着人肉體的軟弱，律法有所不能行的，因此，在律法之下的人既不遵行律法的要求，也無法脫離律法的轄制。

如今，我們既因信得與基督同死、同活。就律法，我們的舊人已經死了；就新人，律法已經無效、作廢了，所以我們不必再守字句的律法。

想一想：今天，我所依靠的是基督？還是別的事物？我有沒有對罪死，以致能夠脫離罪的轄制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6月12日

主題：在律法上已死，而歸於基督

經文：羅 7：4-6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7：4 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着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。叫你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

7：5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，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

7：6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。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着心靈〔心靈或作聖靈〕的新樣，不按着儀文的舊樣。

基督徒藉着基督的身體 - 在律法上也是死了 - 叫我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（基督替我們受死、復活，使我們不再欠律法的債，脫離了律法，可以自由歸屬於基督）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

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 - 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，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（當肉體發動時，就顯出肉體充滿各種邪情私慾；而律法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，不單毫無功效，反而引動肢體顯出惡慾和敗壞來）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

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着心靈（聖靈）的新樣，不按着儀文的舊樣。因基督替我們受死，付了律法所要求的代價，把我們從律法之下贖出來，叫我們脫離律法的定罪。

想一想：憑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我是甚麼樣的人，是屬肉體？還是屬基督？甚麼樣的生命，就結出甚麼樣的果子。我有沒有在基督裡，結果子榮耀神？我有沒有讓基督活在我裡面，讓祂來掌管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6月13日

主題：罪趁機會、藉律法在人心裡發動

經文：羅 7: 7-13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7: 7 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律法是罪麼？斷乎不是。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非律法說，「不可起貪心。」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

7: 8 然而罪趁着機會，就藉着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；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。

7: 9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着的，但是誠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

7: 10 那本來叫人活的誠命，反倒叫我死。

7: 11 因為罪趁着機會，就藉着誠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。

7: 12 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，公義，良善的。

7: 13 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麼？斷乎不是。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顯出真是罪。叫罪因着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。

保羅在這裡回答兩個問題：

問題 (1)：律法是罪麼？（羅 7：7-12）

答案：斷乎不是（律法本身絕對不是罪）。

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（律法的功用是叫人知罪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（羅 3：19-20））。

非律法說，『不可起貪心。』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

律法不單叫人知道甚麼是罪，更叫人知道自己犯了甚麼罪（例如：貪心）。貪心本身就是罪，它霸佔了神在人心中應有的地位。

罪趁着機會，就藉着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。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，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着的，但是誡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，反倒叫我死。因為罪趁着機會，就藉着誡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。

律法是我們作，不讓神作，罪就得着機會。恩典是我們不作，讓神來作，罪就沒有機會了。律法能叫人知罪，卻不能使人勝過罪；更沒有能力使一個未信主的人得救。主已經拯救我們脫離罪，這是已經成就了的事實，只要憑信心就可以將它實踐在我們身上。律法是神頒的，而神的性情是聖潔的，神的作為是公義的，神自己是良善的。因此，神所頒的律法和誡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神頒律法的目的，是藉律法將祂自己啟示給我們，使我們能認識、享受和經歷祂的聖潔、公義、良善。

問題（2）：那良善的是叫我死麼？（羅 7：13）

答案：斷乎不是。

- (1) 律法是良善的，叫我死的是罪。
- (2) 罪利用律法來欺騙我，叫我死，可見罪的本質是罪大惡極；也因此被律法顯出罪真是窮凶極惡。

可見罪在律法之前已經存在，罪藉着誡命叫各樣的惡念在人心裡發動；引誘人去作明知不可作的。

想一想：整個問題是因為罪，我有沒有仍然容讓罪在我的肉體上轄制我？我有沒有被罪欺騙，藉美好的東西叫我墮落，因為邪惡總是在良善、正直的假面具下，進行欺騙？我有沒有對事物分辨的能力，不單看表面的好壞，更要看背後和裡面的存心和動機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6 月 14 日

主題：律法是屬靈的，我卻是屬肉體的

經文：羅 7：14-17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7: 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

7: 15 因為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。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作。

7: 16 若我所作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

7: 17 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。

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因此，罪在我身上有主權，使我不能不順從。

下列三種情形，證明我已經賣給罪了：

(1) 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-「明白」代表心思；表示沒有自覺性。

(2) 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 -「願意」代表意志；不能自主作自己喜歡作的。

(3) 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作 -「恨惡」代表情感；卻不能自制地去作自己所恨惡的。

結論：若我所作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承認律法是善的。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。我是完全在罪的支配、控制下，身不由己地犯罪。

既然我的良心並不贊同我的行為，這就證明律法所定罪的，與我的良心一致，所以我承認律法是良善的。也證明我的行為，並不是出於我的本意，是住在我裡頭的罪驅使我作的。

神頒佈律法的目的，是要我們能從神所啟示的律法中認識基督、享受基督。

想一想：世人犯罪是歡喜罪中之樂，我是喜歡犯罪？還是恨惡罪？我有沒有先認清罪不單是一個活的東西，能在人裡面有所作為，同時，罪就是魔鬼的罪性？我是否知道怎樣對付罪和勝過罪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6月15日

主題：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

經文：羅 7：18-20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7: 18 我也知道，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

7: 19 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

7: 20 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。

保羅說，我也知道，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這並不是說在信徒裡面沒有良善，而是說在信徒肉體之中沒有良善。

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的印證：（1）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 - 我立志為善，但我竟然束手無策，不能將它付諸實行。（2）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

結論：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。這表明住在我們裡面的罪，是有能力和權勢使我們無力抵擋罪，和違反自己的意願去作自己所不願意作的事。

身體是罪的居所，而罪是身體的主人。人所有的罪都是在行為裡，所有的善都是在意志裡。

因此，人靠自己的意志，無法行善，所以需要接受主的救恩。憑意志力量作基督徒，有兩種可能：一是還沒有重生得着神的生命；另一是已經重生有了神的生命，但不懂得靠這生命而活着。

想一想：我生活的力量，是否憑着自己的意志來維持着；每時每刻都抓緊自己，逼自己作基督徒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6月16日

主題：我願意為善時，便有惡與我同在

經文：羅 7：21-23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7: 21 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

7: 22 因為按着我裡面的意思。〔原文作人〕我是喜歡神的律。

7: 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

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意思當我甚麼也不作時，感覺不到律的存在，

但當我想要為善時，立刻牽動了惡的勢力，從而發覺有一個律在我的肢體裡面，一直在強迫我作惡。

原因：按着我裡面的意思〔人〕，我是喜歡神的律。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交戰。

結果：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

信徒有「裡面的人」和「外面的人」。

「神的律」有人認為是指舊約的律法；也有人認為是指「心中的律」（23 節）是神創造人時，放在人心思中的一個良善的律（羅 2：14-15），它與人墮落後被魔鬼放在我們肢體中犯罪的律有別，並互相敵對。

每一個人裡面都有兩個律，一個是在心思中為善的律，一個是在肢體中犯罪的律。

想一想：這兩個律經常在我裡面彼此交戰。我心中為善的律經常得勝？還是犯罪的律經常強過為善的律，將我擄去作罪的奴僕？我如何可以使心中為善的律經常得勝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6 月 17 日

主題：我真是苦阿，誰能救我脫離罪

經文：羅 7：24-25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7: 24 我真是苦阿，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

7: 25 感謝神，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。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

我真是苦阿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這句話表示承認憑着自己，絕不可能從困境中得着拯救；因問題的根源在於這身體，只要脫離這身體，一切都會迎刃而解。因這身體不單對付罪是無能為力，而這身體的行為更是為罪效力，只會帶來死亡。

答案：感謝神，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就能脫離了。神賜給我們一條蒙拯救的路，藉着主耶穌基督，我們只要放心完全交託給祂，祂會負起全部的責任。

結論：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證明神的律和罪的律是相對的，一個是在人的心中使人「內心」順服神的律，另一個是在人的肢體中使人「肉體」順服罪的律。

我們若要勝過罪的律，必須倚靠神的律，比它更高超、更有能力。我們無論遇到甚麼難處、痛苦，投靠主耶穌就必脫離了，這恩典極偉大！

想一想：我是否每天都面對神的律和罪的律，良心和罪在我裡面掙扎？我是否像保羅一樣說：『我真是苦阿』？我是運用意志力？還是倚靠神，讓神來幫助我得勝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：
我的回應：

6 月 18 日

主題：在基督裡靠聖靈脫離罪和死的律

經文：羅 8：1-8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8: 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不定罪了。

8: 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

8: 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。

8: 4 使律法的義，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

8: 5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，體貼肉體的事；隨從聖靈的人，體貼聖靈的事。

8: 6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。

8: 7 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，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。

8: 8 而且屬肉體的人，不能得神的喜歡。

保羅說：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人，就不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。神（愛世人的緣故）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（耶

耶穌基督），成為罪身（人）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（為人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）。使律法的義，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

原因：隨從肉體和隨從聖靈的人結果不同（羅 8：5-8）

隨從肉體的人 - 體貼（思念）肉體的事。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。而且屬肉體的人（不單隨從和體貼肉體，更是完全活在肉體裡面），不能得神的喜歡。

隨從聖靈的人 - 體貼（思念）聖靈的事，就是要思念上面的事。凡是真實的、可敬的、公義的、清潔的、可愛的…這些事我們都要思念（腓 4：8）。

體貼肉體的結果：就是死。

體貼聖靈的結果：就是生命和平安，靈的心思必然帶來心靈平安和靈命增長。

主耶穌替我們死的目的，是替我們成就律法對公義的要求。神對罪的判決已經在主耶穌身上執行了，所應付的已經完全滿足了。因此，我們地位上是站在無罪的一方。更應讓聖靈帶領我們人生方向，站在聖靈這一邊。當我們信主時，就在基督耶穌裡得着了地位，即使我們的罪是何等的大、何等的多，也不再被定罪了。所以我們所得的救恩是何等的豐盛！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認定，無論遭遇甚麼難處，都不單憑自己去掙扎奮鬥，而讓主幫助解決困難？我有沒有憑神的生命來生活，使我能勝過罪和死？我是隨從肉體，體貼肉體的事，與神為仇，結果是死？還是隨從聖靈，體貼聖靈的事，結果是生命和平安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6月19日

主題：三位一體的真神若住在我心裡

經文：羅 8：9-11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8：9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

8：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

8：11 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你們心裡，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，也必藉着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，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

(1) 神的靈住在我心裡：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

(2) 人有基督的靈，就是屬基督的。基督若在我心裡：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一個裡面有基

督的人，雖然他的身體曾因罪的緣故而成了「取死的身體」，但他的靈卻因信基督而被稱義得永生。

(3) 神曾藉祂的靈叫基督從死裡復活，如今這擁有復活大能的靈住在我們裡面。神也必藉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，使我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更新變化，並將這更新變化的新生命顯明在我們這必朽壞的身體上

要作一個活在靈裡的基督徒，有兩個先決的條件：

(1) 他裡面必須有「基督的靈」，使他成為一個屬基督的人；意思他必須是一個得救的基督徒。

(2) 神的靈必須長住在他心裡，並且作改變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？我是否有聖靈住在我裡面，就是神住在我裡面，我可以面對面與祂親近？我與主的關係是否祂住在我裡面的，我也住在祂裡面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6月20日

主題：被聖靈引導的，都是屬神的兒女

經文：羅 8：12-17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8: 12 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，去順從肉體活着。

8: 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着必要死；若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着。

8: 14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

8: 15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。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阿爸，父。

8: 16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

8: 17 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

(1) 我們不是欠肉體的債，去順從肉體活着。

我們若順從肉體活着，必要死；若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着。（羅 8: 12-13）

從前我們是不得不順從肉體，但如今因相信主耶穌已經為我們付清了罪債，我們不再欠肉體的債，已經脫離了肉體的轄制、纏累和捆綁。因此，我們若仍然順從肉體活着，必要死；但我們若靠着聖靈不放縱肉體的生活，靈命就越活潑。

(2) 凡被聖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（羅 8: 14-17）

我們有聖靈的感動和帶領，這就證明我們都是神的兒子，是神藉聖靈重生了我們，使我們得着永生。

(i) 我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「阿爸！父。」神應許「凡接待祂的…作神的兒女。」（約 1: 12）因此，我們與神的關係，是非常親切的父子關係。

(ii)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既是兒女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當我們信主時就賜我們恩典作神的兒女；但靈命需要成長，作神的後嗣，承受將來所要顯現的榮耀。

(iii) 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，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。我們跟隨主耶穌要有受苦的心志，要和祂一同受苦，才能和祂一同得榮耀。在主裡受苦越多，所要得的榮耀也越多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常害怕和逃避受苦，但卻想享受後嗣的福份和得榮耀？若只有受苦，是達到榮耀的唯一道路，我會怎樣作取捨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6月21日

主題：等候身體得贖，盼望就必須忍耐等候

經文：羅 8：18-25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8: 18 我想現在的苦楚，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，就不足介意了。

8: 19 受造之物，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。

8: 20 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，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。

8: 21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〔享原文作入〕。

8: 22 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，一同歎息勞苦，直到如今。

8: 23 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裡歎息，等候得着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

8: 24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，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，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？〔有古卷作人所看見的何必再盼望呢〕

8: 25 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，就必忍耐等候。

(1) 我們等候身體得贖（羅 8：18-23）

保羅說：『我想現在的苦楚（是至暫至輕的），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（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相比），就不足介意了。受造之物，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。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，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。』

神的旨意是要我們等到那一天，在榮耀裡，才能完全脫離轄制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。

受造之物的盼望：

(i) 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 - 在那日子來到之前，我們與一切受造之物，仍然服在虛空、敗壞之下，受它的轄制。

(ii) 可以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 - 將來可以得進神兒女自由的榮耀裡，要顯明神兒女的榮耀，是一種超絕的境地和領域。

(iii) 一切受造之物，一同歎息勞苦，直到如今 - 今天我們所接觸的一切事物，都向我們發出無聲的歎息。因此，我們更盼望早日得以脫離敗壞的轄制，進入神兒女榮耀的自由。

(iv) 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裡歎息，等候得着兒子的名分，身體得贖 - 我們所等候的，是要得着兒子的名分。

信徒一蒙救贖，就已經得着兒子的名分；但就經歷說，信徒仍未完全得着兒子的名分，就是身體得贖。因此，我們這軟弱、必朽壞、必死的身體，將來有一天要變成強壯、不朽壞、不死的靈性身體。

(2) 既是盼望，就必須忍耐等候（羅 8：24-25）

我們得救（指身體得贖）是在乎盼望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，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（人看見的何必再盼望呢）？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，就必忍耐等候。身體得贖必須等到主再來的時候，才能完全實現。因此，這盼望並不是憑着肉眼，而是憑着信心的眼睛所看見而有的。因此，在那日到來之前，我們仍會遭遇疾病等，所以必須忍耐着等候。

想一想：今天世人在我們身上還看不出我們是神的兒子，因為我們的身體也像世人一樣，老、病、死，一天一天的毀壞。我會不會因此而灰心、失望、不相信自己已經有了神兒子的名分和永生？還是仍然相信，因日期還沒有

到，因此我的身體還沒有得贖？得救是在乎盼望，我有沒有這盼望在心裡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6月22日

主題：聖靈的幫助和代禱

經文：羅 8：26-30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8: 26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，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，替我們禱告。

8: 27 鑒察人心的，曉得聖靈的意思，因為聖靈照着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。

8: 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

8: 29 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

8: 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。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。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

我們常會遭遇困難叫我們軟弱，但聖靈來幫助我們。許多時，我們軟弱到一個地步，根本就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聖靈親自（將我們的裡面說不出來的歎

息)，替我們禱告。鑒察人心的（指神）曉得聖靈的意思，因為聖靈照着神的旨意替我們祈求。

雖然我們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但卻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，例如：我們求忍耐，神卻給我們患難，因「患難生忍耐」（羅 5：3）；求順服，神卻給我們苦難，好使我們「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」（來 5：8）等，都是幫助我們靈命成長。

神的旨意使我們可以有得榮耀的把握，因祂預先知道那些是屬祂的人，祂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目的是要叫我們在重生得救後，藉聖靈的幫助漸漸更新而變化，在生活行為上更像主耶穌基督。

神預先所定下的人，這包括預知、揀選和預定。因此，神是藉福音的傳揚，和聖靈在人心裡的啟示呼召人來接受救恩。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，這稱義包括了赦免、與神和好、得永生、成聖等。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

想一想：我會否因為不懂得如何向神禱告，而放棄禱告？我是否知道聖靈會體恤我的軟弱，親自幫助我和替我禱告？我是否相信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即使遭遇不幸，也是叫愛神的人得益處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6月23日

主題：有神幫助我們

經文：羅 8：31-36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8: 31 既是這樣，還有甚麼說的呢？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

8: 32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。

8: 33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有神稱他們為義了。〔或作是稱他們為義的神麼〕

8: 34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。〔有基督云云或作是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的基督耶穌麼〕

8: 35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難道是患難麼，是困苦麼，是逼迫麼，是飢餓麼，是赤身露體麼，是危險麼，是刀劍麼。

8: 36 如經上所記，「我們為祂的緣故，終日被殺，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。」

保羅在這裡表示，神的旨意是要我們得榮耀，誰也不能攔阻我們達到這境地，因為有神幫助我們，沒有誰比祂更大、更強。

有神幫助我們：

(1) 誰也不能敵擋我們 (羅 8：32)

原因：神既不愛惜自己最心愛的兒子，為要幫助我們達到此目標，付上最大的代價。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。

(2) 誰也不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 (羅 8: 33)

原因：除了神以外，誰也沒有資格控告我們，因神已稱我們為義了。

(3) 誰也不能定我們的罪 (羅 8: 34)

原因：主耶穌已為我們的罪死了，還清了罪債。並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長遠活着替我們祈求，因此祂能拯救我們到底，使我們達到得榮耀的地步。

(4) 誰也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 (羅 8: 35)

原因：即使撒但利用世上任何苦難，例如：患難、困苦、逼迫、飢餓、赤身露體、危險、刀劍等，甚至死亡的威脅；都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
正如：經上所記（引自-詩 44: 22）：「我們為祢的緣故（作見證、傳福音），終日被殺（常遭人逼迫，鞭打，下監獄等）；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（受苦、受死，像我們所跟從的主一樣）。」

神與我們同在，誰能抵擋我們？有神作我們的保障，我們就能得勝有餘。我們還怕甚麼呢？

想一想：基督的愛是否在我受苦時，最大的安慰、鼓勵和力量，在軟弱時可以重新得力？我有沒有常存感恩的心！

主耶穌不單愛我，為我死；並且祂復活升天在天上一
替我代求？祂愛我到底，有甚麼能使我與祂的愛隔絕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6月24日

主題：有愛我們的主幫助，已經得勝有餘

經文：羅 8：37-39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8: 37 然而靠着愛我們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已經得勝有餘了。

8: 38 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，是生，是天使，是掌權的，是有能的，是現在的事，是將來的事，

8: 39 是高處的，是低處的，是別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。這愛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的。

然而，靠着愛我們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（一切患難）上，已經得勝有餘了。「靠着」和「深信」是我們勝過一切苦難的秘訣，也是我們得榮耀的把握。

保羅深信企圖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，結果反成為我們的益處，可以分類如下：

- (1) 外來的苦難：患難、困苦、逼迫、飢餓、赤身露體、危險、刀劍（35節）；

- (2) 內心的憂患：不論是死，是生；
- (3) 靈界的勢力：是天使，是掌權的，是有能的；此處特別是指墮落的屬靈權勢；
- (4) 時間的考驗：是現在的事，是將來的事；
- (5) 空間的考驗：是高處的，是低處的；
- (6) 受造物方面：是別的受造之物。

結論：甚麼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；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。這裡特別強調主耶穌降卑為人，親身經歷各種試探和苦難，因此祂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基督的愛是我們能勝過一切苦難的力量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像保羅一樣，深信或生、或死、或任何存在物都不能叫我與神的愛隔絕，這愛是在基督裡的？我是否因安息在神已經賜給我的得勝中打仗，並且我在這一切事上都能得勝有餘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6 月 25 日

主題：保羅為以色列人的不信憂傷

經文：羅 9：1-5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9: 1 我在基督裡說真話，並不謊言，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，給我作見證。

9: 2 我是大有憂愁，心裡時常傷痛。

9: 3 為我弟兄，我骨肉之親，就是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我也願意。

9: 4 他們是以色列人，那兒子的名分，榮耀，諸約，律法，禮儀，應許，都是他們的。

9: 5 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，按肉體說，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，祂是在萬有之上，永遠可稱頌的神。阿們。

保羅在這裡三個真實的陳述：（1）他在基督裡說真話（意思他所說的話是在主面前說的，是向主負責任的），（2）並不謊言，（3）有他的良心在聖靈裡，給他作見證。

保羅內心是極愛和盼望以色列人回轉：他是大有憂愁，心裡時常傷痛（持續不斷的為他們憂傷，心痛）。前面他講述救恩的榮耀和好處，但他為着以色列人（骨肉之親）能夠悔改得救，即使自己成了咒詛，甚至與基督分離，也是願意的。情願代替他們接受刑罰，可見他對同胞的愛是何等深！

以色列人所擁有的特權 - 他們是「以色列人」（神的選民）；有「兒子的名分」（是神的兒子）；「榮耀」（表示神與祂的子民同在的標記）；「諸約」（神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眾約）；「律法」（指摩西律法）；「禮儀」（指舊約中各樣禮儀）；「應許」（指神的應許，特別是彌賽亞的應許）；列祖

就是他們的祖宗（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等，他們特別蒙神祝福）。

按肉體說，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（基督是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後裔），祂是在萬有之上，永遠可稱頌的神。這話表明基督具有完全的神性，和完全的人性，祂是真人又是真神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活在基督裡？我若活在基督裡，我有沒有說謊話？保羅為着以色列人能夠得救，即使自己成了咒詛與基督分離，也是願意的。我對自己的親友、同胞是否已經得着救恩，有沒有這分逼切感？我是否寧願自己受虧損，為要叫別人得益處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6月26日

主題：惟獨那應許的兒女，才是神的兒女

經文：羅 9：6-9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9：6 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，因為從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。

9：7 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都作他的兒女。惟獨『從以撒生的，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。』

9: 8 這就是說，肉身所生的兒女，不是神的兒女。惟獨那應許的兒女，才算是後裔。

9: 9 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，『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，撒拉必生一個兒子。』

前面提到以色列人本擁有一切，今天卻被棄，難道是神的話落了空？

神的話（神在聖經中所應許以色列人的話）並沒有落空

原因：（1）從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 - 這句話與「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…惟有裡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」（羅 2: 28-29），含意相同。以色列人不是憑着他們的肉身關係，而是憑着他們對神應許的信心，才能承受神應許的福分。

（2）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都作他的兒女。惟獨從以撒生的，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。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包括：從他的妾夏甲所生的以實瑪利（創 16: 15），和從他後來所娶的基土拉所生的兒子（創 25: 2），但他們在神面前都不算作他的兒女，因為神只承認從他的妻子撒拉所生的以撒，稱他作「你獨生的兒子」（創 22: 2）。因此，神只承認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因為以撒是神所應許的，其他都是亞伯拉罕憑肉體（人意）所生的。

（3）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，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。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，『到明年

這時候我要來，撒拉必生一個兒子。』這話證明以撒是憑神的應許所生的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想靠行為在神面前稱義，神並不是按我說甚麼或作甚麼，而是按我的所是？還是單憑神的應許來享受神的恩典？我是否自稱是基督徒？憑着我屬靈的果子，能否認出我是主的門徒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6月27日

主題：神揀選人在乎祂的旨意

經文：羅 9：10-13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9: 10 不但如此，還有利百加，既從一個人，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。

9: 11 雙子還沒有生下來，善惡還沒有作出來，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。

9: 12 神就對利百加說，『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』

9: 13 正如經上所記，『雅各是我所愛的，以掃是我所惡的。』

保羅進一步說明，雖然同是以撒的後裔，但仍有分別。

顯明神揀選人，是憑祂的旨意，不是憑人的行為。

利百加從以撒懷了雙胞胎（羅 9：10-11）

- (1) 雙子還沒有生下來，善惡還沒有作出來 - 意思他們還在母腹中，還沒有顯出品格和行為的好壞。
- (2) 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 - 神要表明祂施恩的權柄，在人還沒有顯出配得被揀選前，便作出了祂的揀選。

神揀選了雅各，棄絕了以掃（羅 9：12-13）

- (1) 神就對利百加說：『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』。
- (2) 正如經上所記，「雅各是我所愛的，以掃是我所惡的。」引自（瑪 1：2-3）當時瑪拉基的豫言，是針對他們兩人的後裔說的。以東人在以色列人遭難的日子，對以色列人毫無兄弟情，因此招神的忿怒。

神的揀選完全是根據祂的旨意，以掃和雅各的例子說明不是肉體上的兒子或長子，就是神的後裔或承受應許者。人不能以行為賺取神的恩典，因為人的好行為只是人的本分，同時，與神的標準比較亦相差太遠。神揀選人不在乎人的行為，因為祂能改變人的生命，但祂在乎人對祂的態度，有沒有順服的心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希奇神為何揀選了我？神的愛、恩典和憐憫，叫祂能眷顧我這最不配的罪人，把我從罪中拯救出來，而成為祂愛的對象，我有沒有因此深深感謝祂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6月28日

主題：神的揀選，不在乎人的定意或奔跑

經文：羅 9：14-18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9: 14 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難道神有甚麼不公平麼。斷乎沒有。

9: 15 因祂對摩西說，『我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，要恩待誰，就恩待誰。』

9: 16 據此看來，這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。

9: 17 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，『我將你興起來，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，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。』

9: 18 如此看來，神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，要叫誰剛硬，就叫誰剛硬。

神揀選人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。以致有人說：『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難道神有甚麼不公平麼？』意思神這樣作，豈不是不公義麼？

答案：斷乎沒有。事實，若按公平、公義，沒有人配得神的揀選。因此，神以憐憫和恩典待人，而神這樣作是超越過公平和公義。

神有絕對主權 - 神對摩西說：『我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；要恩待誰，就恩待誰。』引自（出 33：19）神的憐憫和恩待，完全是祂白白的恩典。這（神憐憫的揀選）不在乎那定意的，也不在乎那奔跑的，只在乎發憐憫的神。經上有話向法老說「我將你興起來，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，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。」引自（出 9：16）神藉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蹟，使列國的人都認識耶和華神的名和祂的權能。

結論：神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；要叫誰剛硬，就叫誰剛硬。這是指法老先剛硬，神就任憑他的心剛硬。因為是憐憫和恩待，而不是應得的權利，所以神擁有絕對的主權可以選擇施恩給誰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知道神揀選我，完全是神的憐憫和恩典，絕不是靠自己的努力？我有沒有為此深深感謝神？當我遭遇困難時，有沒有懷疑神不公平或問為甚麼是我？還是相信神從來都是以公義、憐憫來恩待人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6 月 29 日

主題：造物主有權作成貴重和卑賤的器皿

經文：羅 9：19-24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9: 19 這樣，你必對我說，祂為甚麼還指責人呢？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？

9: 20 你這個人哪，你是誰，竟敢向神強嘴呢？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，祢為甚麼這樣造我呢？

9: 21 匠難道沒有權柄，從一團泥裡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，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麼。

9: 22 倘若神要顯明祂的忿怒，彰顯祂的權能，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。

9: 23 又要將祂豐盛的榮耀，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。

9: 24 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，不但是從猶太人中，也是從外邦人中，這有甚麼不可呢？

這樣，你（指不同意神作法的不信者）必對我（保羅）說：『祂為甚麼還指責人（若一切都是神的旨意，祂就不應指責人的錯失）呢？有誰（因沒有人能）抗拒祂的旨意呢？』（羅 9：19）人既不能在神的旨意外作任何事，祂就不應要求人對此負責。

反問：（1）你這個人哪，你到底算甚麼，竟敢向神當面頂嘴（膽敢質問神，超越人的身份）呢？

（2）受造物沒有資格向造他的說，祢為甚麼這樣造我呢？造物主對受造物具有絕對的主權，祂要怎樣造就就怎樣造。

(3) 窯匠的比喻—難道窯匠沒有權柄，從一團泥裡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（蒙憐憫合乎主用的器皿），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（不蒙憐憫或可怒的器皿）麼？亦即造物者可以決定被造物的用途。

預備遭毀滅的器皿 - 倘若神要顯明祂的忿怒，彰顯祂的權能，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。神在祂兩種神性 - 公義和恩慈 - 之間所採取兩全之計，神的公義叫祂不能不對罪人顯明忿怒，但神的恩慈叫祂忍耐寬容，盼望領罪人悔改。

預備得榮耀的器皿 - 又要將祂豐盛的榮耀，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。對這些將要得榮耀的器皿，神不單預知他們會悔改得救，並預定他們得榮耀。這榮耀的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，不但是從猶太人中，也是從外邦人中，這有甚麼不可呢？

神是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神，祂的旨意和主權都有祂的美意，是我們這些受造物沒有這能力了解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追求明白神作事的法則，但沒有權利要求神解釋祂的作為？我是否已被圈在祂的憐憫中？我是否相信必定能被神作成榮耀的器皿，彰顯祂豐滿的榮耀？我有沒有常常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作神貴重的器皿，好將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我身上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6月30日

主題：神憐憫外邦人和以色列人

經文：羅 9：25-29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9: 25 就像神在何西阿書上說，『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，我要稱為我的子民。本來不是蒙愛的，我要稱為蒙愛的。

9: 26 從前在甚麼地方對他們說，你們不是我的子民，將來就在那裡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。』

9: 27 以賽亞指着以色列人喊着說，『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，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。

9: 28 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祂的話，叫祂的話都成全，速速的完結。』

9: 29 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，『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，我們早已像所多瑪，蛾摩拉的樣子了。』

(1) 神憐憫外邦人 (羅 9: 25-26) - 就像神在何西阿書上說，「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，我要稱為我的子民。本來不是蒙愛的，我要稱為蒙愛的。從前在甚麼地方對他們說，你們不是我的子民，將來就在那裡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。」引自 (何 2: 23) 原來意思是神要拯救以色列十個支派，但保羅將其中所含的原則轉用來指，外邦人蒙恩早已是神的旨意。

(2) 神憐憫以色列人 (羅 9: 27-29) - 以賽亞指着以色列人喊着說，「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，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。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祂的話，叫

祂的話都成全，速速的完結。」引自（賽 10： 22-23）；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，「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，我們早已像所多瑪，蛾摩拉的樣子了。」引自（賽 1： 9）

舊約中的所多瑪和蛾摩拉因罪惡滿盈，遭神審判。神以此警戒以色列人，說明若不是神格外的憐憫，他們早已滅亡了。所以他們應立刻悔改歸向神。保羅引以賽亞的預言，說明以色列終必得救，這正是神憐憫和沒有丟棄以色列的明證。人犯罪墮落不是神的責任，人的得救確是神的憐憫。人都在犯罪的情況下，神要給誰憐憫，是祂施憐憫的主權。

想一想：我從前算不得子民，現在卻作了神的子民；從前未曾蒙憐恤，現在卻蒙了憐恤。這是何等的恩待！我有沒有常存感恩的心敬拜神、事奉神？

**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**